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材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1年12月24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限为36个月;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40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50,000股于2021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由61,649,410股变更为82,199,4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649,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199,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659,8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859,233股。该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6,859,2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600股后的106,829,6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2,731,8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9,591,086股。该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9,591,0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96,85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52,73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和熊寅先生,持股5%以上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XIONG ZHUANG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和熊寅先生,持股5%以上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XIONG ZHUANG先生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承诺外,全体股东还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三)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40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熊鹰	37,157,935	37,157,935	9,289,483	注
2	熊杰	30,533,317	30,533,317	7,633,329	
3	熊帆	12,385,978	12,385,978	3,096,494	
4	熊寅	10,177,771	10,177,771	2,544,442	
5	XIONG ZHUANG	6,153,225	6,153,225	1,538,306	
合计		96,408,226	96,408,226	24,102,054	-

注:1.熊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熊杰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熊帆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熊寅先生任公司董事,XIONG ZHUANG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856,025	64.75	-24,102,054	72,753,971	48.64
高管锁定股	447,799	0.30	72,306,172	72,753,971	48.64
首发前限售股	96,408,226	64.45	-96,408,2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35,061	35.25	24,102,054	76,837,115	51.36
三、总股本	149,591,086	100.00	0	149,591,08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江材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江材料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长江材料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江材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251,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蒋昕女士(代行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064,322	99.9578	118,489	0.0266	68,700	0.01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沈涛	443,794,141	99.8970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卢海青	442,479,491	99.6011	是
3.02	徐定立	442,481,268	99.60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1,222,577	99.4040	118,489	0.3772	68,700	0.2188
2.01	沈涛	30,952,396	98.5438				
3.01	卢海青	29,637,746	94.3583				
3.02	徐定立	29,639,523	94.36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裴灵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7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7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750.00	2024-12-19	91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691.78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达股份”)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就金源装备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被征收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近日,金源装备已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签署《补充协议》,追加调整补差款人民币22,045,285元,本次征收将获得征收补偿款总计人民币144,212,568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决定对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进行征收。

2021年6月16日,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与金源装备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编号:20210615),约定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对金源装备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征收并给予补偿,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122,167,283元。

2024年12月16日,根据当地征收新政策调整方案,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与金源装备就房屋、土地、攻坚奖、综合补贴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助五个方面调整补差协调并签订《补充协议》,追加调整补差款人民币22,045,285元,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144,212,568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屋与土地征收方为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资产为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房屋总建筑面积分别为11,037.09平方米、24,250.55平方米,土地面积分别为16,308平方米、47,141平方米。本次被征收的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59,127,337.55元,账面净值为19,806,742.13元,已计提的累积折旧为39,320,595.42元。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于2023年8月14日起开始实行新昌工业园工业用地上房屋收储补偿方案(溧昆街[2023]31号),根据同时期、同地块、同方案或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征收中遇有新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对企业征收补偿进行调整补差,以及收储补偿方案附件企业目录,依据新方案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房屋、土地、攻坚奖、综合补贴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助五个方面调整补差协调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补偿金额

(1)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的两份补偿协议继续履行,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22,167,283元。根据补偿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评估报告及相应的审计报告,甲方向乙方追加调整补差款人民币22,045,285元,故两个厂区的总计补偿款为人民币144,212,568元。

(2)因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10,800,000元,且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二厂的厂房由金源装备自行拆除,金源装备需向甲方缴纳的企业残值705,034元,该残值从金源装备的征收补偿款中直接扣除。故根据本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征收补偿款的最终金额为132,707,534元。

(3)如本补充协议中的补偿金额与原补偿协议有矛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付款时间:

(1)2025年1月15日前乙方将厂房腾空,并将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权证资料交给甲方,签订土地回收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79,624,520.4元;

(2)2025年3月15日前乙方将厂房拆除,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补偿款人民币53,083,013.6元;

3、违约责任

(1)因在本次征收活动中,2021年6月16日签订的两份《征收补偿协议》未充分履行,现双方协商一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在2025年1月15前未及时安全腾空厂房,交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从2025年1月16日起至实际腾空之日止,以79,624,520.4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剩余补偿款中予以扣除。

(3)若乙方在2025年3月15前未及时安全拆除厂房,交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从2025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拆除之日止,以53,083,013.6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剩余补偿款中予以扣除。

(4)如本补充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与原补偿协议有矛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的两份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征收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源装备在上述征收地块及房屋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金源装备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均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5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与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就金源装备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868号、1008号的金源装备一、二厂房屋和土地被征收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获取客户资源,于2013年参股设立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科技”)并开始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董事。肖云照先生于2024年5月22日卸任海纳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自公司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在肖云照先生卸任海纳科技董事后12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公司与海纳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公司将向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采购产品和接受加工服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肖云照先生回避表决。预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支架、刮板机及组件等	市场价格	9,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机、立柱	市场价格	3,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工业园唐姚路6号

法定代表人:朱凯

注册资本:7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增材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2,007,911.77	891,059,7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71,713.49	159,252,447.80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8,937,694.38	493,500,69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5,295.27	14,892,372.6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肖云照先生同时担任海纳科技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自公司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肖云照先生从海纳科技离职之日12个月内,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海纳科技开展业务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海纳科技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且经公开渠道查询,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采购产品和接受加工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或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亦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公司已与其合作多年。上述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后续双方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龙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关联方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采购产品和接受加工服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肖云照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2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号	沪械注准20242400432
注册证有效期	2024-12-13至2029-12-12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尿液样本中促黄体生成素(LH)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评价垂体内分泌功能。

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4006 债券简称:高新定转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定转”转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高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06)的发行规模为4,500,000张,面值100元/张,实际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3月10日。

2、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定转”(124006)已全部完成转股,本次合计转股股数为5,690,440股。自2024年12月25日起,“高新定转”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核准,向金磊发行可转换债券4,5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债券简称为“高新定转”,债券代码为“124006”。

二、“高新定转”的相关条款

(一)债券简称:高新定转

(二)债券代码:124006

(三)发行数量:4,500,000张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0%,不涉及利息支付事项

(六)存续期限:6年,即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七)转股期限: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八)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79.08元/股

(九)锁定期安排: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其转股取得的股份(含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20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12个月内期限届满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相关业绩承诺完成后,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全部解锁。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及摘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定转”4,500,000张定向可转债已全部完成转股,其中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4,267,830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1,422,61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690,440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公司新增股份。

鉴于“高新定转”已全部转股完成,自2024年12月25日起,“高新定转”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因可转债“高新定转”转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6,018	1.04	4,267,830	8,453,848	2.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104,971	98.96	1,422,610	399,527,581	97.93
总股本	402,290,989	100.00	5,690,440	407,981,429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22
转债代码:124006 转债简称:高新定转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暨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定向可转债“高新定转”持有人金磊